

青阳县财政局文件

青财乡〔2024〕18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一事一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大力改善我县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促进乡村振兴和美丽青阳建设，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议事制度，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1.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积极引导村级完成村民议事程序。规范议事制度，项目确定实行农民自主决策，没有经过村民议事程序通过的项目不得申报。

二、规范筹资筹劳，建立稳定投入机制

2. 积极引导农民参与筹资筹劳，严格执行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筹资筹劳范围和限额标准规定，农民每年每人筹资不得超过 15 元，不搞一刀切，严禁增加农民负担。筹资筹

劳方案和标准须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

3.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管护资金仍由乡镇和村根据项目管护需要自行筹集并按有关规定使用、管理。

三、注重统筹规划， 认真组织项目申报

4. 进一步优化财政奖补资金分配，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用于保障农业生产、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等重要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支持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重点项目建设。财政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购置各类高价值设备，不支持以美化、亮化、绿化为主要建设内容的项目。

5. 坚持项目库动态管理。建立 2024—2026 年三年滚动项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要充分调研、认真谋划，补充一批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入库。对于投资较小、工程零散、效益低下的项目应及时淘汰出库。不再建设或不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应及时清理出库。未纳入 2024—2026 三年滚动项目库的项目不得申报。2024—2026 三年滚动项目库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建成，并及时按年度录入农村综合改革信息管理系统。

6. 2024 年重点支持蓉城镇、朱备镇、陵阳镇结合和美乡村精品村建设需要选择项目。其他乡镇根据资金规模和项目建设需要选择项目。

7. 认真编制项目申报文本。各乡镇要高度重视项目库建设和项目申报工作，做到有领导牵头抓总，有部门具体负责，工作有安排，任务有落实。要认真编制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文本，认真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性、必要性以及项目效益，做好项目总体规划和施工图纸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等，做到项目选项精准、设计科学、概算合理。2024 年项目申报文本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前报送县财政局。

附件：青阳县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



抄送：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乡村振兴局

附件：

青阳县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财政奖补资金	备注
1	蓉城镇	100	五溪精品村
2	朱备镇	100	东桥精品村
3	庙前镇	47	
4	杜村乡	47	
5	杨田镇	47	
6	陵阳镇	100	沙埂精品村
7	木镇镇	47	
8	乔木乡	47	
9	丁桥镇	47	
10	酉华镇	47	
11	新河镇	47	
合计		676	